

1. 集團重組及經營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統一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專線公共小巴（「公共小巴」）交通運輸服務。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

根據一項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換股方式收購當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而以重組後產生之本集團乃視為持續經營集團。故此，重組按合併會計方法入賬，並據此編制綜合賬目，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組成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自重組完成日期起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乃按相同基準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準則。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所披露公共小巴牌照及若干土地和樓宇乃按公平價值列賬。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按照上述基準，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大部份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持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除附註1所述的重組以合併會計方式列賬外，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結算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之營運業績及資產淨值所佔之權益。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營業額及收益確認

營業額包括(i)提供公共小巴服務及居民巴士服務的服務收入；(ii)紅色小巴(「紅巴」)租金收入及(iii)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紅巴及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在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廣告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d) 固定資產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在土地及樓宇中所佔的權益，而該等土地及樓宇的建築工程及開發工作已經完成，而因其具有投資潛力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則磋商。

投資物業每年按個別物業之公開市場價值基準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土地和樓宇不會分開估值，估值結果載入賬目。估值增值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值則首先以整個組合為基礎與先前的估值增值對銷，餘額則自經營溢利扣除。其後任何增值將撥入經營溢利，惟最高以先前扣減的金額為限。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重估儲備中就先前估值而實現之有關部分，將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

(ii) 土地及樓宇

不屬於投資物業的土地及樓宇，由董事根據其於一九九四年的估值決定按成本或估值入賬。

自一九九四年四月一日以來，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並無進一步的重估增值或減值於帳目中反映。本集團引用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第80段給予的豁免，毋須定期重估此等資產。

(iii) 其他固定資產

其他固定資產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裝置及設備、公共小巴、公共巴士及汽車，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續)

(iv) 折舊

其他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內按以下主要年率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土地	按剩餘租賃年期
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 未屆滿年期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20%
汽車	20%

將固定資產重修至正常運作狀態而產生的主要成本均在損益賬支銷。租賃物業裝修撥充資本，按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

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會定期檢討，確保有關方法及折舊率與固定資產經濟收益的預計模式一致。

(v) 減值與出售盈虧

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在評估計入固定資產的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時，會同時考慮內部及外界資料來源。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在適當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將資產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該等減值虧損在損益賬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以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又不超過該同一資產的重估盈餘。在此情況下，將以重估盈餘減少處理。

出售資產的收益或虧損乃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賬確認。相關資產之剩餘應佔重估儲備結餘轉撥至保留溢利，呈列為儲備變動。

(e) 公共小巴牌照

公共小巴牌照乃可在香港提供公共小巴運輸服務且可自由轉讓之牌照的價值，以每年由董事及／或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評估之公開市值減累計減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共小巴牌照重估產生的變動一般會在儲備中處理，惟下列情況除外：(i)重估後出現虧絀，若虧絀超過同一牌照於緊接重估前於儲備內的款額，則會在損益賬中支銷；及(ii)重估後出現盈餘，若同一牌照曾有重估虧絀在損益賬支銷，則此次盈餘將撥入損益賬。

董事認為，由於公共小巴牌照可無限期使用。此外，公共小巴牌照市場活躍，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跡象顯示各項牌照之剩餘價值將低於現行市價。因此，公共小巴牌照不予攤銷。公共小巴牌照之可用年期會每年評估，以釐定有關事件及狀況會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之無限期使用狀況。

出售公共小巴牌照時，先前撥入公共小巴牌照重估儲備的相關部分盈餘則撥入保留溢利，呈列為儲備變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公共小巴經營權

公共小巴經營權乃購入由政府提供香港特定公共小巴路線獨家經營權之成本，按購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呈列。

攤銷按二十年估計經營權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

倘若公共小巴經營權出現減值跡象，須立即評估其賬面值，並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

(g) 經營性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的租賃列作經營性租賃。經營性租賃款額經扣除從出租公司獲得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

(h)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呆賬的應收賬款均計提撥備。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撥備。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

(j)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時，並可能須就解除責任耗用資源，以及在能夠可靠估算責任金額的情況下，則對撥備予以確認。當本集團預計撥備可獲付還，則該項付還可於可實質確定付還款項時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

(k)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於有關年假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提供截至結算日止服務而應享有之估計年假已作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運作多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定額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所有僱員均可參與。本集團及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法例規定，按僱員收入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超過上限者屬自願性供款。

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有關期間內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的責任，此等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不能確定且非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事件發生與否始能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過往事件引致的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內披露。假若耗用資源的可能性有所改變，導致可能需要耗用資源，則就此等負債確認為撥備。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賬目所載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實施或基本上實施的稅率釐定。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有關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將提撥遞延稅項，但若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n)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決定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報告形式。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經營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及應派股息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固定資產添置、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小巴經營權，及包括一名主要股東注入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添置。

賬目附註 (續)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共小巴和居民巴士服務以及紅巴及物業租賃。

年度內確認的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收入	235,549	230,774
紅巴租金收入	2,586	44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計	—	3,516
	238,135	234,731
其他收益		
代理費收入(附註32)	2,385	—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附註32)	633	8,999
利息收入	49	77
廣告收入	325	385
雜項收入	582	968
	3,974	10,429
總收益	242,109	245,160

賬目附註 (續)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兩項業務分類，按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與物業投資分析。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終止了投資物業租賃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只有一項業務。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提供公共 小巴及居民 巴士服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租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8,135	—	238,135
分類業績	39,786	—	39,786
融資成本	(535)	—	(535)
除稅前溢利			39,251
稅項			(7,647)
除稅後溢利			31,604
少數股東權益			(30)
股東應佔溢利			31,574
分類資產	177,754	—	177,754
分類負債	(60,514)	—	(60,514)
資本開支	58,850	—	58,850
折舊	3,609	—	3,609
攤銷	573	—	573

賬目附註 (續)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續)

	提供公共 小巴及居民 巴士服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租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31,215	3,516	234,731
分類業績	43,248	3,256	46,504
融資成本	(11,499)	(415)	(11,914)
除稅前溢利			34,590
稅項			(6,491)
除稅後溢利			28,099
少數股東權益			(927)
股東應佔溢利			27,172
分類資產	534,898	—	534,898
未分配資產			619
資產總計			535,517
分類負債	(60,206)	—	(60,206)
未分配負債			(406,853)
負債總計			(467,059)
資本開支	66,502	—	66,502
折舊	2,040	—	2,040
攤銷	573	—	573

4.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重組，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向一有關連公司出售其物業投資業務。終止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3,516
經營成本	—	(260)
經營溢利	—	3,256
融資成本	—	(415)
除稅前溢利	—	2,841
稅項	—	(455)
	—	2,386
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	2,189
投資現金流出淨額	—	—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	(2,650)
	—	(461)
售出資產淨值	—	46,925
出售所得	—	46,92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終止經營業務之稅項	—	—
出售之除稅後溢利	—	—

賬目附註 (續)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90,755	91,267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72	516
—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附註32)	48,583	39,622
折舊	3,609	2,040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97	14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之支出	—	260
核數師酬金	646	467
計入服務成本之公共小巴經營權攤銷	573	573
計入		
出售小巴牌照收益	178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535	9,158
融資租約利息部份	—	2,756
	535	11,914

賬目附註 (續)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 16%) 計算。

在綜合損益賬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當期稅項	7,140	5,4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96)	(3)
遞延稅項 (附註28)	1,103	1,052
	7,647	6,491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與採用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稅率得出的理論款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251	34,590
按稅率17.5%計算 (二零零三年: 16%)	6,869	5,534
不可扣稅支出	1,160	1,068
毋須課稅收入	(40)	(12)
其他	(342)	(99)
稅項支出	(7,647)	6,491

8. 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虧損158,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 無)。

9.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 (不包括派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附註(a))	—	401,038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 (二零零三年: 無) (附註(b))	12,45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 (二零零三年: 無) (附註(b))	10,375	—
	22,825	401,038

- (a) 由於就賬目而言，有關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之息率及獲派股息股份數目之資料被視為並無重大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 (b)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此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此等賬目中反映作為應付股息。詳情請參閱附註27。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綜合溢利31,57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7,172,000港元）及15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50,000,000股）計算，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發行之股份149,000,000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有關年股攤薄盈利之資料。

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86,398	86,922
未提取年假	390	896
退休金成本— 一定額供款計劃	3,967	3,449
	90,755	91,267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年度內就本公司董事管理本集團業務提供服務而向彼等支付及應付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48	820
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04	1,149
— 酌情花紅	753	135
— 退休金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	43	32
	3,048	2,136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出之董事袍金為3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年內，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以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獎金或離職補償。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6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三年：兩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兩位（二零零三年：三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產物利益	1,100	1,750
酌情花紅	135	279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4	48
	1,279	2,077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人士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支付予該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之獎金或離職補償。

13. 固定資產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公共小巴 及 公共巴士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0,209	1,800	4,351	3,969	2,806	33,135
添置	4,689	2,680	1,970	4,651	—	13,990
出售	—	—	(186)	(1,828)	—	(2,014)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98	4,480	6,135	6,792	2,806	45,1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945	720	3,522	1,243	2,166	9,596
年內折舊	517	896	686	1,308	202	3,609
出售	—	—	(185)	(608)	—	(79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462	1,616	4,023	1,943	2,368	12,41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2,436	2,865	2,112	4,849	438	32,699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8,264	1,080	829	2,726	640	23,53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17,308	4,480	6,135	6,792	2,806	37,521
於一九九四年估值	7,590	—	—	—	—	7,590
	24,898	4,480	6,135	6,792	2,806	45,111
本集團銀行融資抵押之資產賬面淨值 (附註2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459	—	—	1,814	—	20,273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20	—	—	—	—	16,220

賬目附註 (續)

13.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持有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權益按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50年以上租約	11,109	10,640
10年至50年租約	11,327	7,624
	22,436	18,264

14. 公共小巴牌照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年初	54,600	505,400
添置	44,860	55,280
重估盈餘	22,930	3,420
出售	(8,990)	(509,500)
期終	113,400	54,600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公共小巴牌照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賬面值為43,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的公共小巴牌照乃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25)。

15. 公共小巴經營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5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86
年內攤銷	57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691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264

16. 附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6,778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直接持有權益：				
Gurnard Holdings Limited (「Gurnar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日	2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權益：				
香港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一年 六月九日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小巴 運輸服務、居民巴士服務 以及租賃公共小巴
銀裕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2,67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5港元	100%	停頓
金裕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零年 六月二十九日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	停頓
銅裕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九月十二日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停頓
新興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二月二日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超栢萊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傑誠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零年 六月九日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東方國際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四月二日	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租賃公共小巴
傑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三年 八月五日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及居民巴士服務

賬目附註 (續)

15. 公共小巴經營權 (續)

名稱	註冊成本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四月九日	3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維修保養服務
捷領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三日	5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大埔專線小巴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32,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
高陞運輸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二日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在香港提供專線公共 小巴運輸服務及租賃 公共小巴

17.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864	1,046
其他應收款項	1,292	9,075
	2,156	10,121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兩者均為現金營業額。本集團就其他收益給予的信貸期由14天至90天不等。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64	562
31至60天	—	186
61至90天	—	168
超過90天	—	130
	864	1,046
減：呆賬撥備	—	—
	864	1,046

賬目附註 (續)

18.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b)	—	107,157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b)	—	72,467
東方國際實業 (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a)	—	59,120
東方國際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a)	—	557
香港的士小巴交易所有限公司 (前有有關連公司)	—	32
智能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	21,026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b)	—	94,479
All Wealth Limited (附註b)	—	49,666
	—	404,504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年／期內最高未償還款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b)	114,499	129,254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b)	76,009	82,130
東方國際實業 (香港) 有限公司 (附註a)	59,135	59,120
東方國際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a)	557	557
香港的士小巴交易所有限公司 (前有有關連公司)	32	32
智能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a)	21,026	21,026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b)	108,000	94,479
All Wealth Limited (附註b)	279,144	49,666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亦無就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計提撥備。

(a) 董事兼主要股東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擁有此等公司實益權益。

(b) 董事兼主要股東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擁有此等公司實益權益。

19. 應收董事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伍瑞珍女士	—	4,796
黃文傑先生	—	15,953
	—	20,749

賬目附註 (續)

19. 應收董事款項 (續)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B條，年內最高未償還款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伍瑞珍女士	9,902	5,283
黃文傑先生	16,029	17,486
黃靈新先生	6	112
陳文俊先生	—	700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亦無就應收董事款項計提撥備。

20.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815	462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份 (附註24)	2,108	3,989
	2,923	4,451

有關本集團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附註25。

21.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b)	—	6,670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b)	—	1,431
東方國際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a)	—	16
香港的士小巴交易所有限有限公司 (前有關連公司)	—	713
香港都會巴士有限公司 (附註a)	—	8,316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b)	—	493
	—	17,639

(a) 董事兼主要股東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擁有該等公司的實益權益。

(b) 董事兼主要股東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擁有該等公司的實益權益。

賬目附註 (續)

22. 應付董事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伍瑞珍女士	—	88
黃文傑先生	—	2,605
黃靈新先生	—	205
	—	2,898

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3,906	5,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67	9,904
	18,873	15,175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073	3,237
31至60天	833	1,926
61至90天	—	108
超過90天	—	—
	3,906	5,271

24. 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償還結餘－		
一年內	2,108	3,989
第二年	2,171	3,703
第三至五年	5,911	6,379
第五年後	25,788	9,961
	35,978	24,032
減：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附註20）	(2,108)	(3,989)
	33,870	20,043

有關本集團銀行融資詳情，請參閱附註25。

25.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5,27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5,932,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賬面淨值為18,4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6,220,000港元)的若干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之抵押(附註13)；
- (ii) 賬面值為1,8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的若干公共小巴之抵押(附註13)；
- (iii) 賬面值為43,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的公共小巴牌照之抵押(附註14)；及
- (iv) 伍瑞珍女士(二零零三年：黃文傑先生及伍瑞珍女士)的個人擔保。

債權銀行原則上同意公司股份在上市時，第(iv)項的所有擔保將予解除，並由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取代。

26. 股本

	法定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註冊時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a)	1,00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b)	999,000,000	99,9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每股面值0.1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註冊時發行的股份及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a)	1	—
因重組而發行的股份(附註c)	999,999	10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	100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以法定股本100,000港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有關股本拆分為1,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其中1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透過額外增設9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6. 股本 (續)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999,999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收購Gunar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d)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採納了一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人士可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遵守及受限於計劃規則及條件。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年內亦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呈列之股本為本公司之股本，該等股本乃自註冊成立及上文附註(a)及(b)所述之股份置換交易中產生，根據附註1所述之編製基準，被視為於該等賬目呈列之整個會計期間內已經發行。該等股份之賬面值與附屬公司根據重組所收購股份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以資本儲備入賬。

27. 儲備

集團

	公共小巴 牌照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固定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發行股份 成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84,193	16,424	17,596	—	120,447	438,660
重估盈餘	3,420	—	—	—	—	3,420
出售時變現	(282,736)	(10,916)	—	—	293,652	—
遞延稅項	—	(137)	—	—	—	(137)
年內溢利	—	—	—	—	27,172	27,172
發行股份成本	—	—	—	(1,335)	—	(1,335)
股息 (附註9)	—	—	—	—	(401,038)	(401,038)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877	5,371	17,596	(1,335)	40,233	66,742
— 主要股東注入附屬公司權益	—	—	1,700	—	—	1,700
重估盈餘	22,930	—	—	—	—	22,930
遞延稅項	—	84	—	—	—	84
年內溢利	—	—	—	—	31,574	31,574
發行股份成本	—	—	—	(5,890)	—	(5,89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807	5,455	19,296	(7,225)	71,807	117,140
代表：						
儲備	27,807	5,455	19,296	(7,225)	48,982	94,315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息 及特別股息 (附註9)	—	—	—	—	22,825	22,825
	27,807	5,455	19,296	(7,225)	71,807	117,140

賬目附註 (續)

27. 儲備 (續)

公司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	—	—	—
年內虧損 (附註8)	—	(158)	(158)
根據集團重組就收購附屬公司而 發行股份所得溢價 (附註26(c))	96,678	—	96,678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6,678	(158)	96,520
代表：			
儲備	73,853	(158)	73,695
二零零四年擬派末期息及 特別股息 (附註9)	22,825	—	22,825
	96,678	(158)	96,520

(a)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所發行交換股份面值之差額。

(b) 繳入盈餘代表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因重組發行股份面值差額。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96,520,000港元。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責法按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稅率17.5%計算全數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賬目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26	(563)
自綜合損益表(附註7)	1,103	1,052
稅項(計入)／扣自股本(附註27)	(84)	137
於年終	1,645	626
(計入)／扣自股本之遞延稅項如下：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附註27)	(84)	137

抵銷結餘前，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97	946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1,367	(286)
(計入)／扣自股本	(84)	137
於年終	2,080	797

28.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資產	稅務虧損		加速稅項折舊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65)	(1,501)	(6)	(8)	(171)	(1,509)
(扣自)／計入綜合損益表	(270)	1,336	6	2	(264)	1,338
於年終	(435)	(165)	—	(6)	(435)	(171)

倘可依法執行權利以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收入涉及同一財政部門，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以下乃經過適當抵銷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36	82
超過十二個月後清還的遞延稅項負債	(1,781)	(708)
	(1,645)	(626)

29. 日後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日後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332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	—
	—	332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251	34,590
折舊	3,609	2,040
公共小巴經營權攤銷	573	57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97	140
出售公共小巴牌照利潤	(178)	—
利息收入	(49)	(77)
利息支出	535	11,91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4,038	49,18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965	(2,825)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3,118	11,040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21,601	4,66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698	4,87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18,319)	(1,012)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2,898)	109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59,203	66,031

賬目附註 (續)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 (附註26) 千港元	發行股份 成本 千港元	已抵押 存款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銀行貸款 千港元	獲／(向) 董事及 有關連 公司提 供墊款 千港元	融資租 賃承擔 千港元	應派股息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00	—	(5,622)	4,225	173,731	(223,355)	51,102	9,357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溢利	—	—	—	927	—	—	—	—
股息	—	—	—	(3,536)	—	—	—	404,574
由往來賬支取派付股息 (附註30(d)(iii))	—	—	—	—	—	—	—	(3,916)
現金(流出)／流入	—	(1,335)	5,622	—	(149,699)	228,075	(64,322)	(5,115)
訂立融資租約	—	—	—	—	—	—	13,220	—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1,335)	—	1,616	24,032	4,720	—	404,900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00	(1,335)	—	1,616	24,032	4,720	—	404,900
少數股東權益分佔溢利	—	—	—	30	—	—	—	—
由往來賬支取派付股息 (附註30(d)(iii))	—	—	—	—	—	—	—	(401,386)
淨現金(流出)／流入	—	(5,890)	—	—	11,946	(4,720)	—	(3,514)
一主要股東注入附屬公司權益 (附註30(d)(iv))	—	—	—	(1,646)	—	—	—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7,225)	—	—	35,978	—	—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董事及／或其控制的公司進行下列交易，交易代價透過抵銷與董事及有關連公司之往來賬支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出售公共小巴牌照	—	509,500
出售公共小巴	—	7,627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	—	50,222
購入公共小巴牌照	—	26,700
購入公共小巴	—	304
購入其他固定資產	4,602	—

- (ii) 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承擔收購的固定資產：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公共小巴牌照	—	13,220
— 公共小巴	—	—

- (iii) 於年度內，若干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黃氏權益）派付約401,386,000港元股息（二零零三年：3,916,000港元）乃透過與董事之往來賬支付。

- (iv) 於年度內，一主要股東黃文傑先生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權益，並根據重組將該等權益注入本集團。

31.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就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控制及擁有之有關連公司的融資租賃合約及銀行借貸給予財務機構公司擔保		
—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	90,582
—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	74,424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方面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續－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之公共小巴租金 (附註c)		
－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附註b)	14,134	14,791
－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b)	16,365	18,134
－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b)	12,904	1,456
向銀裕運輸董事陳有裕先生擁有之偉軒實業有限公司支付之公共小巴租金 (附註c)	280	270
自有關連公司收取之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附註c)		
－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149	3,686
－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285	4,881
－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35	19

賬目附註 (續)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自有關連公司收取代理費收入 (附註c)		
－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695	—
－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822	—
－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655	—
向偉思廣告有限公司支付之設計 及美工開支 (附註a)	218	—
終止經營 —		
向黃文傑先生支付之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租金	—	80
向黃文傑先生支付關於土地及樓宇租金開支	172	516
自黃文傑先生收取關於土地及樓宇租金收入	—	312
自有關連公司購入公共小巴牌照 (附註c)		
－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	11,500
－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	15,200
自有關連公司購入公共小巴 (附註c)		
－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	182
－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	122
自有關連公司萬誠運輸有限公司購入 土地及樓宇 (附註c)	734	—
自黃文傑先生購入土地及樓宇	3,868	—
自黃文傑先生購入公共巴士	—	145
向有關連公司出售公共小巴牌照 (附註d)		
－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	102,600
－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	117,800
－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	289,100

賬目附註 (續)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有關連公司出售公共小巴 (附註d)		
–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	976
–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	2,913
– 捷滙運輸有限公司	—	3,738
向有關連公司萬誠運輸有限公司出售車輛 (附註d)	—	64
向有關連公司All Wealth Limited出售 投資物業 (附註b及d)	—	46,925
向有關連公司All Wealth Limited出售 土地及樓宇 (附註d)	—	2,646
向有關連公司All Wealth Limited出售家具、 固定裝置及設備 (附註d)	—	587
向董事伍瑞珍女士出售土地及樓宇 (附註d)	—	238

- (a) 黃文傑先生為該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
- (b) 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為該等公司之主要股東兼董事。
- (c)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之代價乃按與有關連公司相關安排之條款釐定。
- (d) 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之代價乃按於出售日期所售資產賬面淨值釐定。

33.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所發生之重大交易：

- (a)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公司以每股1.07港元透過公开发售及私人配售（「新發行」）發行57,500,000股，所得淨現金約為47,605,000港元。
- (b) 本公司於新發行之前按比例向股東發行149,000,000股每股0.1港元之股份，此後，將股份溢價14,900,000港元撥充資本。

34. 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JETSUN UT CO. LTD.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35. 賬目之批准

有關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